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5月5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5月7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3	5月7日 (日)至5月 12日(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5月9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5	5月10日 (三)至5月 12日(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6	5月10日 (三)至5月 12日(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5月15日 (一)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5月29日 (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6月1日 (四)至6月 3日(六)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 第4款。
10	5月31日 (三)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1	6月2日 (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6月5日 (一)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3	6月6日 (二)至6月 7日(三)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4	6月7日 (三)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5	6月12日 (一)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PDF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28條、第30條第1 項。
16	6月12日 (一)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 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4款、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4條。
17	6月13日 (二)至6月 17日(六)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46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6月14日 (三)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2項、第38條第1項第 5款，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2項、第22條 第4款。
19	6月16日 (五)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 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8項，細則第12條第3 項。
20	6月16日 (五)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 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6月17日 (六)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 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 條。
22	6月17日 (六)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 投票所	
23	6月18日 (日)	<b>投票開票</b>	<b>投票日</b>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 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 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 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 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細則第30條第3項、 第31條第1項、第33 條、第34條、第41條 第1項，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手冊。
24	6月19日 (一)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 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 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 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 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1項，細則第42條。
25	6月19日 (一)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 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6月19日(一)前函 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 條第1項。
26	6月22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7款。
27	6月23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 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6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 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8款，細則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7月3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7月23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7月23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